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温馨提示

-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7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29
第六章 附 件.....	30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0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1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2
【附 件 4】 投标函.....	33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4
【附 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5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38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39
【附 件 9-1】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0
【附 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2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3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4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5
【附 件 14】 服务方案.....	46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47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48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49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

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9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租金单价最高 限价 (人民币/元)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	7月1日到12月31日	950	29.46

注：若前期交接产生费用由中标方向甲方申请，交还给交接费用垫付方。

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个别包组或所有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报价较最高限价低5%以上（含5%）需提供详细的成本计算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详细的成本计算证明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须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27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及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包组（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6月28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6月28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华鑫招标二号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广源西路3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以下称“采购人”）与广州城区距离较远，交通不便，为确保民警职工正常上下班，需寻求一家汽车租赁合作企业。

- 1、接送线路：1 号线：中山纪念堂-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逢周一至周五）
2 号线：白云区人和地铁口-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逢周一至周五）
3 号线：中山纪念堂-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周六日和节假日）

2、接送时间及地点

逢周一至周日

1 号线：早上出发时间：7：05，出发地点：中山纪念堂，（经白云区松北收费站-槎头-瑞晖花园-庆丰路口上高速）到达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时间 8：10

下午出发时间：16：30，出发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经炭步上高速-庆丰路口下高速-瑞晖花园-槎头白云区松北收费站）到达地点：中山纪念堂，到达时间 17:30

2 号线：早上出发时间：7：00，出发地点：白云区人和地铁口，到达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时间 8：10

下午出发时间：16：30，出发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地点：白云区人和地铁口，到达时间 18:00

3 号线（周六日和节假日）：早上出发时间：06：50，出发地点：中山纪念堂（经广医-少年宫-西场地铁站-松北-槎头-瑞晖花园-庆丰路口上高速-胡忠医院云山路口-新京华-旧富煌酒店-花都中国电信）到达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时间 8：15

下班出发时间：9:00，出发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经中国电信-茶园路-新京华-胡忠医院-庆丰路口下高速-瑞晖花园-槎头-松北-西场地铁站-少年宫）到达地点：中山纪念堂到达时间 10:30

3、接送趟次：每台车每天早、晚各 1 次，共 2 趟次/天。

4、租用数量：3 台。（周一至周五租用两台 49 座豪华空调车，周六日及节假日为一台 20 座豪华中巴车）

二、车辆和驾驶员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遵守采购人的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对违反采购人规定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和驾驶员。

（一）车辆要求

1、车辆规格：要求 2 台 49 座以上（含 49 座）的豪华空调大客车、1 台 20 座豪华中巴车。

2、每辆车必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车厢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身无污垢，玻璃光洁明亮，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服务车辆的安全准点。

▲3、服务车辆必须购置每个座位不低于 20 万元保额的承运人责任险，以及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汽车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最大限度保障乘客的权益（提供保险凭证）。如果服务车辆没按相关规定购买上述保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乘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因任何事故原因造成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投入服务的车辆车龄在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附购车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且服务车辆必须符合年审、营运要求，性能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路，并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行驶及提供良好的服务和车内卫生。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的，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调整使用。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所有承运车辆要求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6、投入运营的车辆均须为中标人自有产权的车辆，不能为租赁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合同，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二）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持有 A1 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7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车辆的疾病，无职业病史，无心理疾病或精神病史，无传染病，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且必须是中标人在职人员，无大小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熟悉广州市道路，能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安全行驶。

2、驾驶员不得带病开车，不得赌气开车、疲劳驾驶及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方面任何损失，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中标人需提供固定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资料。

4、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需保持车辆的干净，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有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廉洁自律。

三、其他要求

1、中标方负责车辆所需各项费用（含车辆年审、维修、路桥费、燃油、税金、运营费、管理费、车辆保险及司机的工资，福利等）。

2、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并向民警职工发放《服务质量反馈表》。如民警职工反馈意见中出现一项指标评价为“差”，经查证属实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顾客反馈意见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指标评价为“差”的，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

3、租金单价最高限价为大客车人民币 950 元/天、中巴车 950 元/天（费用全包）。

4、中标人车辆如在运输的过程中发生故障，不能按时将乘客送达目的地，应在接到通知的 20 分钟内出动备用车辆接运民警职工，并向民警职工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工作。中标人不能及时将民警职工送往预定地点，给乘客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如中标人因故无能力承接租赁运输业务，须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如中标人的车辆迟到 15 分钟至 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迟到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上或不能依

约提供车辆承担运输义务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由中标人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合作期间，如中标人故意违反协议，采购人只需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便可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

▲8、拥有安全意识及服务意识培训方案，每个星期都会对所有车辆进行非常严格的检测及维修保养，确保车辆行驶安全；每个月固定 2 次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及服务意识培训。

9、合作期间，采购方如因改建监狱需调整租车数量及线路，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

10、合作期间，如因采购方改建监狱及其他政策性因素导致需取消上下班车，签订的合作合同在采购方正式通知中标方 15 天后终止，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合作期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超出保证金范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的其他结算款中扣除；如合作期内没有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则采购人在合作期满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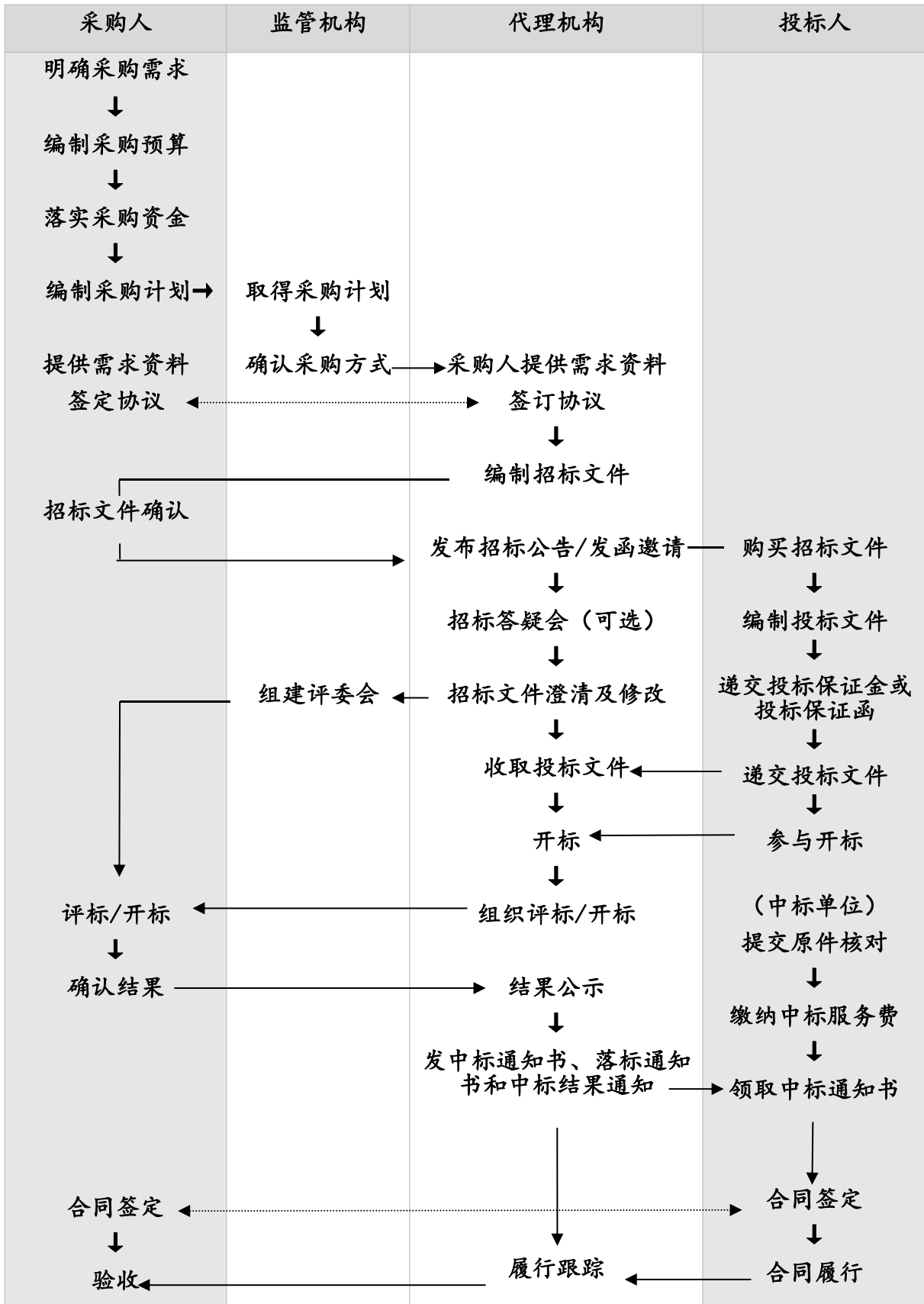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定期与中标人结算上月的费用，每月按实际趟次计算。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税务发票，并接受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结算。

六、服务期：6 个月。

注：其中▲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被扣分。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

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

保证金如下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包一	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	1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账户为：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2017年6月28日14: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8】。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6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6月28日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前三名作为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4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

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和相关证明，如不提供则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其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本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8. 详细评审

(1) 技术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

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X16200117SFCZ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

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 4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4分)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0-4
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4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优得4分；中得2分；差得0分。	0-4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 (4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运作流程，优得4分；中得2分；差得0分。	0-4
车辆配置情况 (10分)	车辆保险购买情况： 座位险达每座40万元及以上的，不指定座位3个每座80万元及以上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 车辆使用年限： 提供所有车辆车龄在1年内且行驶里程不足3万公里的，得3分； 对比车辆性能及安全性保障措施，最优得4分	0-10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提供完善的项目责任人小组配备情况（包括管理人员获取的证书，管理经验情况，社保证明文件，学历证书文件）： 得5分 所有驾驶员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的，大客车驾龄在20年及以上的，服务质量高，身体健康无疾病等，得5分。 （需提供管理人员及驾驶员6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0-10
车辆安装国产导航定位系统及车载视频 (5分)	车辆安装有国产导航定位系统的，得2分； 车辆安装有车载视频的，得3分。	0-5
从业经验（3分）	投标人从事车辆租赁经验横向对比（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从业证明文件）， 15年及以上的有得3分， 10年-15年的得2分，	0-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0年以下的得1分。	
合 计	4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财务情况(6分)	提供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得 6 分；财务状况一般，得 3 分；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得 0 分。	0-6
同类业绩(8分)	201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的，每项得 1 分；另如有监狱、部队、公安、司法等政府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加 1 分；两项最高共累计得 8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0-8
企业资质及荣誉(9分)	1、获得 ISO 三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共 6 分。 2、2010 年以来承接过大型活动（比如奥运会、亚运会等）的用车服务并获得荣誉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0-9
企业安全服务情况证明(10分)	获得由交通部门、公安部门颁发的：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得 2 分； 2. 广州市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得 2 分 3. 连续 3 年以上获春运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得 2 分 4. 连续 3 年以上获安全先进单位，得 2 分 5. 连续 3 年以上获安全第一，服务优秀，得 2 分	0-10
企业诚信证明文件(7分)	1.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2 分 2. 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 3. 获得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或以上，得 2 分 4. 获得广东省道路运输诚信企业评价等级为 AAA 的企业，得 1 分	0-7
合 计	40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注：以投标人的租金单价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技术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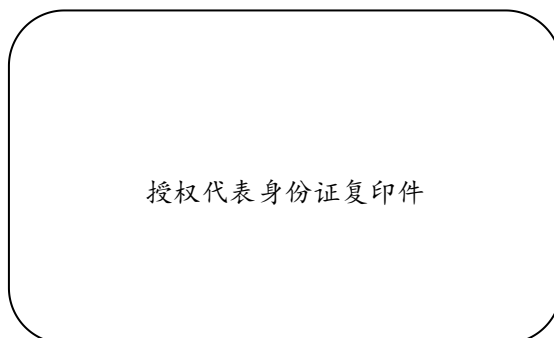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以投标人的租金单价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1】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详细写出该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保障计划及执行措施
- (2) 人员配备具体方案
- (3) 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2、详细的人员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招标编号：HX16200117SFCZ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注：表后附 个人简历表、学历、职称及社保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新华监狱交通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X1620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附件 18】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驾驶员的隶属关系及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所租赁的车辆和驾驶员拥有使用权和监督权。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月 日起至 2017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班车租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下班交通车租用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以下称“采购人”）与广州城区距离较远，交通不便，为确保民警职工正常上下班，需寻求一家汽车租赁合作企业。

- 3、接送线路：1 号线：中山纪念堂-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逢周一至周五）
- 2 号线：白云区人和地铁口-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逢周一至周五）
- 3 号线：中山纪念堂-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周六日和节假日）

4、接送时间及地点

逢周一至周日

1 号线：早上出发时间：7：05，出发地点：中山纪念堂，（经白云区松北收费站-槎头-瑞晖花园-庆丰路口上高速）到达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时间：8：10

下午出发时间：16：30，出发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经炭步上高速-庆丰路口下高速-瑞晖花园-槎头白云区松北收费站）到达地点：中山纪念堂，到达时间 17:30

2 号线：早上出发时间：7：00，出发地点：白云区人和地铁口，到达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时间 8：10

下午出发时间：16：30，出发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地点：白云区人和地铁口，到达时间 18:00

3 号线（周六日和节假日）：早上出发时间：06：50，出发地点：中山纪念堂（经广医-少年宫-西场地铁站-松北-槎头-瑞晖花园-庆丰路口上高速-胡忠医院云山路口-新京华-旧富煌酒店-花都中国电信）到达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到达时间 8：15

下班出发时间：9:00，出发地点：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经中国电信-茶园路-新京华-胡忠医院-庆丰路口下高速-瑞晖花园-槎头-松北-西场地铁站-少年宫）到达地点：中山纪念堂到达时间 10:30

3、接送趟次：每台车每天早、晚各 1 次，共 2 趟次/天。

4、租用数量：3 台。（周一至周五租用两台 49 座豪华空调车，周六日及节假日为一台 20 座豪华中巴车）

第三条：乙方承诺达到的服务水平

1. 安全，准时。
2. 驾驶员要礼貌热情，着装整洁规范，对乘客要耐心，态度和蔼。
3. 驾驶员在开车时要做到文明驾驶，不聊天，不吸烟，不接打电话，不带病开车，不开斗气车，不开赌气车，不开疲劳车。
4. 车容外表要干净整洁，无撞刮痕，内部地板无垃圾，玻璃窗要明亮，无尘，座椅要稳固，座套要干净。
5. 尽量满足甲方用车需求。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并向民警职工发放《服务质量反馈表》。如民警职工反馈意见中出现一项指标评价为“差”，经查证属实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顾客反馈意见一个月内出现 3 次指标评价为“差”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
2. 甲方发现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使用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违反使用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
2. 甲方按车辆的性能用车。不得任意承载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任务，如甲方违背用车规定而造成车辆损坏或事故，应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驾驶员的隶属关系及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提供固定的车辆和固定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需具有 A1 机动车驾驶证、五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年龄 5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车辆的疾病，无职业病史，无心理疾病或精神病史，无传染病，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且必须是中标人在职人员，无大小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熟悉广州市道路，能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安全行驶。

3. 乙方提供固定车辆车牌号： 对应车架号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无故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或保养，或需要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的，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使用。

4. 乙方车辆必须准时发车及准时到达上落站点，确保甲方单位人员的正常出行。车辆需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均需经过双方协商。

5.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车龄 2 年以内，且车况要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要正常。车辆的运营资质要符合国家规定。设施主要指：空调、车窗、车门、座椅、音响、所有车位配备安全带，车辆两边各配 3 把，共 6 把安全锤等。

6. 乙方车辆如遇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行驶时（不可抗力除外），应在 20 分钟内动用备用车辆运送甲方人员，并向甲方人员做好解释工作。车辆在维修期间应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如乙方未能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所有乘客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出具报销凭据需是当日发生故障的时间段）。

7.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如果对第三人及甲方乘车人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误工费、营养费及其它一切损失）。对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不论乙方在该次交通事故中的责任如何划分，乙方应第一时间垫负一切费用，并且乙方应当首先对甲方及甲方人员进行赔偿，赔偿时间不得迟于费用产生后 15 日。

8. 运营途中如遇交通事故，乙方须在十分钟内迅速解决，如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解决车上人员上下班交通，车上人员采取乘坐其它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据报销凭据需是当日发生事故的时间段)。

9. 乙方车辆迟到 15 分钟至 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含 30 分钟）以上或不能依约提供车辆承担运输义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能拟补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车辆所需的各项费用（含年审、维修、路桥费，燃油、税金、运营费、管理费、车辆保险及司机工资，福利等）。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解决驾驶员的吃饭休息场所。

12. 乙方每半个月向甲方需提供服务车辆服务状况的例行检查报告。

13.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90 公里。

14. 合作期间，甲方（采购人）如有搬迁办公地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包括终止服务合同），价格可根据路线合理的调整。

第五条：费用的支付

甲方每月定期与乙方结算上月的费用，每月按实际趟次计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税务发票，并接受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共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合作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超出保证金范围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其他结算款中扣除；如合作期内没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在合作期满后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中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诚恳和善意的协商，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可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份。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